

Oasistek[®] 李洲科技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
年 度 **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www.oasistek.com>



一、 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李明順	董事長	(02)7728-6688#121	jerry.chen@oasistek.com
代理發言人	邱秀香	會計經理	(02)7728-6688#171	candy.chiu@oasistek.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7 樓

總公司電話：(02)7728-6688

工廠所在地：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348 號

工廠電話：(03)273-111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至誼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tc.html>

電 話：(02)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oasistek.com>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5
參、募資情形	36
肆、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7
一、財務狀況	57
二、財務績效	57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59
六、風險事項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陸、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本公司同仁的努力之下，李洲科技持續開發LED各項應用產品，在看好發光二極體之高亮度、耐久和低耗電等優勢，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擴大；LED燈泡及燈管已在居家生活及工商業生產上逐漸普及，不久的將來有機會取代目前的照明設備。

李洲科技已是LED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光電研發製造集團，大部分原材料從磊晶、晶粒生產至封裝皆可有效縮短製程時間，提供客戶最佳且迅速的服務，從生產面來說，我們擁有上、中游工廠提供品質及數量穩定的晶粒來源，加上LED Display封裝所需的PCB板和反射蓋也由自己生產，所以生產出貨的速度快，不耽誤客戶交期，這是優勢所在，也是客戶滿意的指標表現。

環顧國際，整體情勢充滿不確定，關稅壁壘、俄國與烏克蘭戰爭、以巴衝突、通貨膨脹、供應鏈移轉、大陸經濟下滑等種種因素，企業面臨不同的困難及挑戰。

面臨市場瞬息萬變之挑戰，本公司著手擴展產品線及國內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我們將繼續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持續創新以提升客戶及股東的滿意度，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謹守務實的脚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並回饋社會。在此，對於各股東的支持致上萬分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李明順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面對目前競爭激烈的光電市場，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近來增加 ESG 議題，本公司面對法規的演變，配合實施探盤查，並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全面性改善以達到減碳效果。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219,375	214,466	4,909	2
營業毛利	52,020	(17,234)	69,254	402
營業利益(損失)	(77,579)	(144,504)	66,925	46
營業外收支	177,537	604	176,933	29,294
稅前損益	99,958	(143,900)	243,858	169
稅後損益(註1)	107,597	(104,754)	212,351	203
每股盈餘(虧損)(註1)	1.30	(1.26)	2.56	203

註1：歸屬本公司業主

本公司 113 年度相較 112 年度營收有些許提升、毛利顯著增長，主要得力於持續精進成本控管以及生產效率提升。此外有效的財務管理與股票收益大幅提升，113 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亦大幅成長，展現穩健的經營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113年度)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實績為新台幣 2.19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但實際收入達預算數的 60.89%；每股稅後純益為 1.30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9,803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四)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年	112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63	28.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86.74	515.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6	(5.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3	(9.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53	(12.42)
	純益率(%)	49.05	(48.84)
	每股盈餘(元)	1.30	(1.26)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充分發揮綜效，以擴大營運規模。
- (2) 增強研發能力，以迅速且適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
- (3) 提升經營管理能力，以加速公司成長及提昇獲利能力，提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 (4)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市場領域。
- (5) 配合政府發展節能產業政策，擴大大本公司在節能產業之版圖。

2.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基於目前景氣情況及市場行情，預估114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不低於113年度。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效率。
- (2) 提昇業務之行銷能力，擴大訂單規模，以獲取更大利潤。
- (3) 透過對上游供應商的之加強管理，提昇產品品質及穩定交期。
- (4) 持續配合海內外客戶新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之需求，追求雙贏成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一直是本公司努力之目標，由於有多樣化的產品，業務單位隨市場需求靈活調度，在產品搭配上亦增加客戶選擇之機會，今後將積極規劃開發具發展潛力之產品，擴展產品線及國際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致力努力之方向。

負責人：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主辦會計：邱秀香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監事資料：

1. 董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明順	男 75-80	111.05.30	3 年	83.10.16	18,594,228	20.31	20,164,228	24.27	12,147,053	14.62	0	0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威龍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有諒	男 71-75	111.05.30	3 年	99.06.14	396,000	0.48	396,000	0.48	0	0	0	0	台大電機系畢業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健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威龍	男 45-50	111.05.30	3 年	99.06.14	989,450	1.19	751,450	0.91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東莞洲磊(股)公司董事長、怡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富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未來照明所(股)公司董事、LORBITS INC.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明順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敬村	男 75-80	111.05.30	3 年	108.06.20	246,000	0.29	314,000	0.38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董事、群益期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玉田	男 71-75	111.05.30	3 年	108.06.2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研所碩士、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實踐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鈞寶電子(股)公司董事、KY-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3.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證書 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 明 順			✓						✓			✓		✓	✓	無	
陳 有 諒			✓	✓		✓	✓	✓	✓	✓	✓	✓	✓	✓	✓	兼任獨立 董事共 董 事 家	
李 威 龍			✓						✓			✓		✓	✓	無	
劉 敬 村			✓	✓	✓	✓	✓	✓	✓	✓	✓	✓	✓	✓	✓	無	
謝 玉 田	✓		✓	✓	✓	✓	✓	✓	✓	✓	✓	✓	✓	✓	✓	兼任獨立 董事共 董 事 家	
周 俊 融			✓	✓	✓	✓	✓	✓	✓	✓	✓	✓	✓	✓	✓	無	
江 朝 川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李洲董事會由七位擁有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所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各自擁有學識、經驗及判斷能力而深受李洲公司倚重。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背景，包含產業學術及商業等專業領域，並涵蓋不同年齡層。因 LED 產業具備高度專業性，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將於114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時，增加不同性別席次董事。

(二)董事會獨立性：李洲董事會由七位擁有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所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李明順	男	93.11.20	20,164,228	24.27	0	0	0	0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照明事業處總經理	李威龍	一等親	
照明事業處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威龍	男	97.2.18	751,450	0.91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	怡龍投資(股)公司董事、富泓投資(股)公司董事、德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未來照明所(股)董事	總經理	李明順	一等親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游纘聰	女	103.1.2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日文史系 財團法人林宗毅博士基金會事務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志興	男	113.8.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金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股)稽核協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邱秀香	女	87.5.16	0	0.0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劉光頌	男	92.4.21	253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萬通銀行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股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明順	0	0	0	0	0	0.00	0	2,745	4,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2%	4.21%	無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事	李威龍	0	0	0	0	0	0.00	0	1,809	2,283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0	1.85%	2.51%	無
董事	劉敬村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周俊融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江朝川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為 108 仟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為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有諒、劉敬村、謝玉田、周俊融、江朝川	陳有諒、劉敬村、謝玉田、周俊融、江朝川	陳有諒、劉敬村、謝玉田、周俊融、江朝川	陳有諒、劉敬村、謝玉田、周俊融、江朝川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李威龍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李明順	李威龍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李明順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7	7	7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 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執行長	李明順	2,745	4,008	0	0	0	0	0	0	0	0	2.55%	4.21%	無
照明事業處總經理	李威龍	1,809	2,283	108	108	0	0	0	0	0	0	1.78%	2.51%	無
總經理(113/930 離職)	葉銘城	1,466	1,869	82	82	0	0	0	0	0	0	1.44%	2.05%	無
量子導體事業處副總經理(113.7.1 轉任子公司)	曾獻慶	1,588	2,724	54	54	0	0	0	0	0	0	1.53%	2.92%	無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為 108 仟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為 13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威龍、葉銘城、曾獻慶	葉銘城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明順	李威龍、曾獻慶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李明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李明順	2,745	4,008	0	0	0	0	0	0	0	0	2.55%	4.21%	無
照明事業處總經理	李威龍	1,809	2,803	108	108	0	0	0	0	0	0	1.78%	2.51%	無
量子導體事業處副總經理 (113.7.1 轉任子公司)	曾獻慶	1,588	2,724	54	54	0	0	0	0	0	0	1.53%	2.92%	
總經理 (113/9/30 離職)	葉銘城	1,466	1,869	82	82	0	0	0	0	0	0	1.44%	2.05%	無
亞太業務部經理	范廣勝	1,145	1,145	69	69	0	0	0	0	0	0	1.13%	1.28%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李明順	0	0	0	0
	照明事業處總經理	李威龍	0	0	0	0
	創新研發協理	劉致維	0	0	0	0
	業務協理	杜克倫	0	0	0	0
	稽核協理	陳志興	0	0	0	0
	董事長室協理	謝志榮	0	0	0	0
	行政協理	游總漣	0	0	0	0
	會計主管	邱秀香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光領	0	0	0	0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112	10,385	-7.14%
113	8,500	7.9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112	12,453	-8.56%
113	11,128	11.6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月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暨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明順	6	0	100	111.05.30 連任
董事	陳有諒	6	0	100	111.05.30 連任
董事	李威龍	6	0	100	111.05.30 連任
董事	劉敬村	6	0	100	111.05.30 連任
獨立董事	謝玉田	6	0	100	111.05.30 連任
獨立董事	周俊融	6	0	100	111.05.30 連任
獨立董事	江朝川	6	0	100	111.05.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1次	113/1/1~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113年第四季完成113年度的董事會自我評估結果報告，並於114年3月14日報告董事會。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113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

(二)自評結果：

1. 整體董事會對五大面向評估結果平均為4.92，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2. 董事成員對六大面向評估結果平均為4.67~5.0，顯現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及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3. 審計委員對五大面向評估結果平均為4.96，顯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順暢良好。
4. 薪酬委員對五大面向評估結果平均為4.96，顯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順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05.30 設置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謝玉田	6	100	111.05.30 新委任
獨立董事	周俊融	6	100	111.05.30 新委任
獨立董事	江朝川	6	100	111.05.30 新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審計委員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				
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及經理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呈核稽核報告。				
二、審計委員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9.2.27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法令規定於113.11.8修訂。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依據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及發言人信箱，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股東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事。	(一)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揭露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故能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而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每年會對董監事及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等宣導。本公司	(四)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另通過「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具有相關科系講師資格，符合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獨立性之原則。	(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具有相關科系講師資格，符合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除薪酬委員會外，已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設有作業辦法及控管機制，並由各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三) 本公司已於113年第四季完成113年度董事會自我評估結果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兼職人員辦理相關事務。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並依據工作執掌適當授權，及設有代理人制度，各部門依其工作所需，可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隨時電話或見面溝通，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如下： www.oasistek.com/zh-tw/ (二) 本公司設置專人負責資料收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本公司若	(一)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目前符合「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召開法人說明會，則會將相關法說會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而本公司已持續多年均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二)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制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成立「勞資會議」，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重視勞方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並紀錄於會議紀錄中，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每年均舉辦消防安全演習，並購置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火災警報系統及緊急排煙設備，且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 (四) 本公司除了替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明定各個職稱應上之程序書課程，員工職能教育訓練需求計畫中亦註明應受培訓之程序書，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在「推動永續發展」等評鑑指標部分未達標；惟仍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	評鑑指標未達加分項目，仍會持續遵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時程，循序推動以達得分標準。

(三)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周俊融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朝川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19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

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周俊融	3	0	100	111年6月20日連任薪酬委員(獨董)
委員	謝玉田	3	0	100	111年6月20日連任薪酬委員(獨董)
委員	江朝川	3	0	100	111年6月20日連任薪酬委員(獨董)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風險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擬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風險及逐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目前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會依公司經營規模及特性，逐步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本公司的全面性環境管理制度。 (二) 本公司為節約能源，已全面換裝LED照明節能燈具，並執行資源回收，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注重與改善公司節能減碳策略。 (四) 過去兩年本公司全面換裝LED照明節能燈具達到節能減碳目標、並宣導日常節約用水及生活廢棄物減量管理之政策。	(一) 未來會依公司經營規模及特性，隨時依環境政策訂定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二) 歐盟環保法規推動無鉛製程，本公司已同步進行無鉛製程之轉換，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三)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四) 因產業與製程特性無需耗用太大的電力與自來水，廢水僅為一般廢水，無重大污染性。本公司已制定「環境安全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以供員工依循。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一) 本公司目前依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成立「勞資會議」，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本公司除提供舒適的辦公場所外，為顧及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每年均舉辦消防安全演習，並購置各項火災警報系統及緊急排煙設備，皆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本公司除了替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辦月會，宣導各項公司政策及營運變動之情形，並藉此培訓員工行銷及管理知識。 (五) 本公司產品於多國家及地區上市，針對產品之標示，均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地區之法規要求。並依循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在員工職能教育訓練中亦加入培訓品質管制系統項目，以符合產銷流程之國際品質管理之要求。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執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擬逐步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及程序。 (二)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本公司隨時注意全球各國對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本公司持續審慎評估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及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範委任專業顧問公司輔導協助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將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由上列運作情形所敘述，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仍有部分差異，未來將視企業資源竭盡改善為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工作：本公司屬低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汙染情事，但本公司仍善盡保護環境之社會責任，目前歐盟環保法規推動無鉛製程，本公司已同步進行無鉛製程之轉換。 2. 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3. 社會服務：本公司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關懷活動，以捐贈公司救助金方式提供予災區或政府機關；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 4. 人權：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			

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
5. 員工健康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我們安排醫療院所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另外，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持續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6. 社會貢獻：不定期進行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安全衛生：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製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員工依循遵守執行；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不斷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其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是，本公司在董事長督導之下，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專責集團永續發展，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是,本公司已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不適用				

註 1: 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一次，除了依循法規進行相關議題討論之外，亦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報告事項。氣候變遷議題將授權組織內之 ESG 推動小組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鑑別、評估與因應之活動，並提交至董事會進行報告。 組織內部 ESG 推動小組下設風險管理組，針對氣候變遷執行以下活動之相關職責： 一、依據 TCFD 規範，鑑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別。其中風險分為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機會則包含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韌性進行鑑別。 二、運用風險評估工具針對所見別之風險與機會執行評估活動，並決定重大風險與機會。 三、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包含轉型情境與物理情境。轉型情境則採用 TCCIP 網站進行資料分析。 四、提出短期、中期、長期之風險與機會，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並提出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 五、彙整指標與目標，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揭露。 ESG 推動小組於每 6 個月進行討論，並做成書面資料向董事會報告，以利董事會作出相關決策。除此之外，適當時，ESG 推動小組亦會討論氣候變遷以下之相關議題，以提供董事會更多資訊，並做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各項決策。包含：氣候變遷的國際趨勢。 一、國際減排的最新狀況，例如 SBTi 減量要求。 二、國內法規規範的最新進度，與階段性要求事項。 三、市場資訊的彙整與解讀。 ESG 推動小組陸續建置相關管理制度，並積極督促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思考減排的方式，此部分亦一併於董事會提出，以利氣候變遷相關活動之順利推展。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運用風險管理工具，鑑別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並透過風險評估準則，決定以下短期、中期、長期之風險與機會，並針對風險與機會擬定因應對策。如下所示： <table><tr><th>風險與機會</th><th>短期（3 年以內）</th><th>中期（3-5 年）</th><th>長期（5 年以上）</th><th>因應對策</th></tr><tr><td>轉型風險</td><td>■ 金管會為接軌 IFRS S1/S2，未來有溫室氣體範疇三的核算需求</td><td>■ 因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未來徵收碳費，增加破成本。</td><td>■ 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需求，增加各項法規制度及來自客戶之尋找排放熱點。</td><td>■ 逐步導入溫室氣體範疇三之數據蒐集、並尋找排放熱點。</td></tr></table>					風險與機會	短期（3 年以內）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因應對策	轉型風險	■ 金管會為接軌 IFRS S1/S2，未來有溫室氣體範疇三的核算需求	■ 因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未來徵收碳費，增加破成本。	■ 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需求，增加各項法規制度及來自客戶之尋找排放熱點。	■ 逐步導入溫室氣體範疇三之數據蒐集、並尋找排放熱點。
風險與機會	短期（3 年以內）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因應對策											
轉型風險	■ 金管會為接軌 IFRS S1/S2，未來有溫室氣體範疇三的核算需求	■ 因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未來徵收碳費，增加破成本。	■ 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需求，增加各項法規制度及來自客戶之尋找排放熱點。	■ 逐步導入溫室氣體範疇三之數據蒐集、並尋找排放熱點。											

	■ 求，增加學習成本。 ■ 金管會針對溫室氣體盤查有確信需求，提升確信成本。 ■ 基礎設施與生產設備老舊，導致能源採購成本增加。	■ 導入再生能源，增加再生能源建置成本。 ■ 提升能源轉換效率，增加設備汰換成本。 ■ 研發低碳產品，增加研發成本。 ■ 因應低碳，運輸與配送成本增加。 ■ 因後氣候變遷衝擊，運輸保險費用增加。	■ 需求，增加學習及導入成本。 ■ 氣候變遷惡化，導致人力資源成本增加。 ■ 為增強氣候變遷韌性，基礎設施強化，增加強化成本。 ■ 由於氣候變遷的不作為，導致企業形象減損，資本市場市值下降。	■ 擬定減碳策略及減碳措施與計畫，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 導入業務連續性制度，制定災後回復時間，務求最短時間之內回復正常營運。 ■ 盤點目前基礎設施，例如：廠房之強韌性，並強化倉儲空間之保護措施，避免因實體風險帶來資產減損。 ■ 有效安排人力配置，彈性運用，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工作減損。
實體風險	■ 因目前所處地點、基礎設施、生產設備及人員配置，無實體風險。	■ 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颱風頻率與強度增強，以及強降雨帶來可能的淹水風險之趨勢，導致基礎設施以及庫存品之價值減損，導致資產價值減損、人員工時之損失，提升營運成本。	■ 氣候變遷帶來之不確定性，導致運輸與配送之保險費用增加。 ■ 供應商所處地點，因對氣候變遷韌性不足，導致供貨中斷，進而產生與客戶間之訴訟與賠償成本。	

氣候變遷帶來之機會屬於未來性，亦即目前所帶來的風險在本公司之因應之後可能帶來較長時間的機會。如下所示：				
機會	■ 無。	■ 導入溫室氣體範疇三之核算與識別排放熱點，可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碳費徵收機率，可避免碳費之徵收。	■ 低碳排產品的研發，取代競爭對手所佔有之市場，增加營收。 ■ 導入再生能源以及採用低碳能源，或者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能源轉換效率，可帶來整體採購能源成本下降。資源使用效率有提升。	■ 強化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功能，針對範疇三部分依據 GHG Protocol 價值鏈規範執行查核。 ■ 尋找價值鏈排放熱點，強化價值鏈減排措施，落實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R：風險、O 機會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可能被徵收碳稅、碳費，甚至於歐盟的碳關稅收取，營運成本明顯增加。 -違反台灣法令規章要求，增加被裁罰的風險，營運成本增加。 -建置太陽能發電，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	■ 強化本公司內部人員有關氣候變遷相關知識，並隨時監控國內外有關議題的變化與趨勢。 ■ 提升綠色能源的使用率。		
R：市場客戶要求低碳排	-如果無法符合客戶要	■ 持續投入綠色產品的		

	產品 O：低碳排產品的研發設計	求，將造成營業收入的減損。 +提升低碳排產品的研發設計，可有效符合使用者對氣候變遷議題的關注度	研發設計，並積極朝向在地化採購政策落實，以減少運輸所帶來的排放。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受到極端氣候變遷影響低，唯一必須關注的是豪大雨所帶來的工時、產量減損，進而影響營業收入。唯一值得欣慰的是，儘管豪大雨帶來相關營業收入的減損，但期間屬於短暫、臨時性，就長期而言，不會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另外，以目前調查供應鏈所在地的氣候屬性而言，供應鏈接回覆已經準備好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特別是業務連續性的導入。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其供貨中斷風險相對降低。同時，本公司也積極尋求在地採購的可能性，並與本公司共同成长，期間本公司將耗損市場供應鏈的調查工作，對長期而言，對時間成本的資加略帶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會採取多方論證方法（腦力激盪法）針對各項議題可能發生的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並隨時關注市場變化趨勢隨時更新風險的內容，同時，本公司藉由量化方法針對每一項風險進行評估作業，並決定不可接受風險的準則，進而決定不可接受的風險項目擬定因應對策。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的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所採取的情境分析參照「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網站進行情境分析的依據。該網站已詳列出各項情境的分析狀況，並針對台灣地區各地進行氣候變遷的推估模型，非常明確的本公司在執行此項任務時帶來極大的方便性。目前本公司所使用的模型： <table><tr><td>情境</td><td>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td></tr><tr><td>RCP8.5 高度排放情境 除各國依據現行政策之外，全球無新增減碳具體行為。</td><td>增加營業成本約佔營收之 2%</td></tr><tr><td>RCP2.6 低碳排情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td><td>由於必須執行具體的減碳活動，因此增加的成本明顯提升，約佔營收的 5%</td></tr></table>				情境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RCP8.5 高度排放情境 除各國依據現行政策之外，全球無新增減碳具體行為。	增加營業成本約佔營收之 2%	RCP2.6 低碳排情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由於必須執行具體的減碳活動，因此增加的成本明顯提升，約佔營收的 5%
情境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RCP8.5 高度排放情境 除各國依據現行政策之外，全球無新增減碳具體行為。	增加營業成本約佔營收之 2%									
RCP2.6 低碳排情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由於必須執行具體的減碳活動，因此增加的成本明顯提升，約佔營收的 5%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	無。									

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的轉型風險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以達到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數量	目前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範圍為範疇一、範疇二，並在 2025 年度開始針對範疇三進行核算。依據目前現況，本公司範疇一、範疇二的排放量尚屬合理階段，目前制定每年度相較於基準年減排 1%，並設定碳排密集度（總碳排/營收千元）予以追蹤目標達成狀況。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自2026年起本公司才需要作盤查。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本公司目前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階段尚屬自主管理及自願揭露，尚未經外部第三方驗證機構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本公司於113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透過此小組自113年度起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程序與作法，管理階層均秉持誠信理念執行業務或督導執行。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並規範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違反處理、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 對新進人員要求出具承諾書，對重要客戶要求出具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會對現任人員進行適時輪調。其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並規範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違反處理、獎懲及申訴制度。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一) 公司目前會對重要往來交易對象要求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二) 目前由總管理部門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與負責宣(督)導執行。 (三) 公司對所有員工要求遵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並規範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違反處理、獎懲及申訴制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制度。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並於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中亦不斷加強宣教。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於 110.1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案。 (二) 本公司於 110.1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案。 (三) 本公司於 110.1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案。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 www.oasistek.com/zh-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等相關企業治理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由上列運作情形所敘述，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仍有部分差異，未來將視企業資源竭盡改善為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每年均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遵循之，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oasistek.com/zh-tw/> 投資中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2.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4. 本公司網站：<http://www.oasistek.com/zh-tw/> 投資中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6.07	◎承認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15	1、擬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擬討論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擬討論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分派案。 4、擬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討論本公司擬向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乙案。 6、擬討論本公司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7、擬討論擬定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8、擬討論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時程及規劃報告案。 9、擬討論本公司擬投資新設立公司連山易生物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113.05.10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連山易生物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設定及人事案。 3、本公司擬與李威龍董事共同等比例再增資 Lorbits Inc. 美金 200 萬元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7、本公司擬新設事業處一案。
113.08.13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
113.11.08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 113 年稽核計劃。 3、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訂定本公司內控制度「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5、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政策」部分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3.12.31	1、本公司擬投資 Andra Capital 基金案。 2、關於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擬提請董事會先行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6,000 萬元(或 200 萬美元)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案。
114.03.15	1、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包含短期擔保放款、國內外信用狀)續約案。 4、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7、擬分派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8、本公司 114 年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9、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查帳公費案。 10、全面改選董事案。 1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2、擬定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4.05.02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提名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解除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113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07	◎承認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執行完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	洪國田	113 年第 1 季~113 年第 4 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950		2,9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路徑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路徑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明順	20,164,228	24.27	12,147,053	14.62	0	0	王富鏗	配偶	
							李怡瑩、李威龍	一親等親屬	
王富鏗	12,147,053	14.62	20,164,228	24.27	0	0	李明順	配偶	
							李怡瑩、李威龍	一等親親屬	
							新輝(股)公司	董事長	
							怡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28,150	8.82	0	0	0	0	李威龍	董事	
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瑩	1,099,450	1.32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鏗	一等親親屬	
							李威龍	二等親親屬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德訊投資	董事	
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0	9.34	0	0	0	0	李怡瑩	董事	
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威龍	751,450	0.91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鏗	一等親親屬	
							李怡瑩	二等親親屬	
							德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新輝(股)公司	董事	
怡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8,000	5.21	0	0	0	0	李威龍	董事	
							王富鏗	董事	
怡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瑩	1,099,450	1.32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鏗	一等親親屬	
							李威龍	二等親親屬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德訊投資	董事	
林世聰	2,523,400	3.04	0	0	0	0	無	無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1.71	0	0	0	0	王富鏗	董事長	
							怡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富鏗	12,147,053	14.62	20,164,228	24.27	0	0	李明順	配偶	
							李怡瑩、李威龍	一等親親屬	
							新輝(股)公司	董事長	
							怡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李威龍	二等親親屬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德訊投資	董事	
李怡瑩	1,099,450	1.32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鏢	一等親親屬	
							李威龍	二等親親屬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德訊投資	董事	
蔡玉鳳	900,000	1.08	0	0	0	0	無	無	
李威龍	751,450	0.91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鏢	一等親親屬	
							李怡瑩	二等親親屬	
							德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新輝(股)公司	董事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9,067,384	100.00%	—	—	29,067,384	100.00%
洲磊科技(股)公司	28,526,599	47.09%	4,726,029	7.8%	33,252,628	54.89%
LORBITS INC.	USD2,000,000	80.00%	USD500,000	20.00%	2,500,000	100.00%
連山易生物電科技(股)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	盈餘	資本公積	合併增資	員工紅利	合計		
87.06	10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180,000	100,500	39,123	—	—	319,623	無	註1
88.07	10	72,000	720,000	57,365	573,647	—	73,600	36,800	—	3,247	113,647	無	註2
89.07	10	72,000	720,000	72,000	720,000	50,520	91,784	—	—	4,049	146,353	無	註3
90.08	10	90,000	900,000	79,200	792,000	—	59,760	12,240	—	—	72,000	無	註4
91.09	10	110,000	1,100,000	87,399	873,995	—	79,200	—	—	2,795	81,995	無	註5
92.07	10	110,000	1,100,000	91,769	917,695	—	17,480	26,220	—	—	43,700	無	註6
93.07	10	110,000	1,100,000	98,200	982,000	—	64,305	—	—	—	64,305	無	註7
94.06	10	128,000	1,280,000	106,000	1,06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8,000 仟元						無	註8
94.12	10	128,000	1,280,000	106,314	1,063,14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3,145 仟元						無	註9
95.04	10	128,000	1,280,000	106,403	1,064,02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80 仟元						無	註10
95.08	10	128,000	1,280,000	106,737	1,067,372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347 仟元						無	註11
95.09	10	200,000	2,000,000	119,071	1,190,711	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3,339 仟元						無	註12
96.01	10	200,000	2,000,000	119,186	1,191,86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1,153 仟元						無	註13
96.04	10	200,000	2,000,000	119,490	1,194,901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037 仟元						無	註14
96.07	10	200,000	2,000,000	119,499	1,194,988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8 仟元						無	註15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33,319	1,333,194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8,206 仟元						無	註16
96.12	10	200,000	2,000,000	145,764	1,457,644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450 仟元						無	註17
97.01	10	200,000	2,000,000	146,299	1,462,990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346 仟元						無	註18
97.04	10	200,000	2,000,000	146,502	1,465,02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2,030 仟元						無	註19
97.06	10	200,000	2,000,000	144,502	1,445,019	庫藏股減資 2,000 仟元						無	註20
97.07	10	200,000	2,000,000	144,572	1,445,72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703 仟元						無	註21
97.09	10	200,000	2,000,000	144,593	1,445,93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210 仟元						無	註22
98.01	10	200,000	2,000,000	141,724	1,417,242	庫藏股減資 28,690 仟元						無	註23
99.01	10	200,000	2,000,000	141,787	1,417,87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633 仟元						無	註24
100.07	10	200,000	2,000,000	151,787	1,517,875	私募普通股 100,000 仟元						無	註25
101.05	10	200,000	2,000,000	151,037	1,510,375	庫藏股減資 7,500 仟元						無	註26
103.09	10	200,000	2,000,000	83,071	830,706	減資 679,669 仟元彌補虧損						無	註27

註1：87年7月21日（八七）台財證（一）第59640號

註2：88年9月29日（八八）台財證（一）第85883號

註3：89年6月7日（八九）台財證（一）第49150號

註4：90年8月21日（九十）台財證（一）字第153151號

註5：91年8月2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339號

註6：92年7月22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3074號

註7：93年7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157號

註8：94年6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414號

註9：95年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6260號

註10：95年4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490號

註11：95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09501173840號

註12：95年9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4670號

註13：96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009570號

註14：96年4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081680號

註15：96年7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601153630號

註16：96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0320號

註17：96年12月5日經授商字第09601299040號

註18：97年1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008020號

註19：97年4月7日經授商字第09701080430號

註20：97年6月2日經授商字第09701127760號

註 21：97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59260 號
 註 22：97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31670 號
 註 23：98 年 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31530 號
 註 24：99 年 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6730 號
 註 25：100 年 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70550 號
 註 26：101 年 5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7380 號
 註 27：103 年 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05050 號

(二) 股份種類

股 種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 發 行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 通 股	已 上 市 (櫃) 83,070,612	未 上 市 (櫃) ----	116,929,388 200,000,000	---

(三)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15 日

股東姓名	股 數	比 例(%)
李明順	20,164,228	24.27
王富鏗	12,147,053	14.62
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0	9.34
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28,150	8.82
怡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8,000	5.21
林世聰	2,523,400	3.04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1.71
李怡瑩	1,099,450	1.32
蔡玉鳳	900,000	1.08
李威龍	751,450	0.91

(四)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為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動，必要時將該年度盈餘予以保留，以維持穩定之股利水準，達到保障股東基本權益之目標。未來擬分派之股利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法定公積等因素綜合決定，以適當之股票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2. 本年度股東會股利分派情形

因 113 年度無累積盈餘，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五)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註)
本年度每股現金股利	
配股配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息情形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營業利益	
效變化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情形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及本年益比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3 年度預估資訊。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3年經營實績雖然有盈利，但為累積稅後虧損，並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之情事，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3年度經營實績雖然有盈利，但為累積稅後虧損，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之情事，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3年度並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範圍

1、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

- (1)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 (2) 塑膠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 (3) 塑膠模具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113 年度)

商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	93.51%
磊晶	6.32%
其他	0.17%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 LED 指示燈、LED 顯示器、電子反射蓋、SMD LED、LED 顯示屏、LED 晶片及晶粒，其主要用途為電子看板、剎車燈、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腦、工業電子、電機產品、家用電器及塑膠零配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LED 照明設備
- 2、LED 智能光源
- 3、LED 燈源
- 4、LED 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為半導體材料製成之元件，也是一種微細固態光源，其發光原理係在Ⅲ-V 族或Ⅱ-VI族半導體材料，如磷化鎵(GaP)、砷化鎵(GaAs)、砷化鋁鎵($\text{Al}_x\text{Ga}_{1-x}\text{As}$)、氮化鎵(InGaN)等上施加電流，利用二極體內電子與電洞互相結合時，過剩能量會以光的形式釋出，而產生發光現象，與一般白熾燈泡利用加熱發光之原理不同，其係屬於冷性發光；具有耗電量小、壽命長、發熱量少、單色及全彩發光、反應速率快、體積小、耐衝撞、耐候性佳等優點。

LED 依發光亮度之不同區分為高亮度 LED(發光光度在 1 燭光以上)以及傳統 LED(發光光度在 1 燭光以下)。傳統 LED 因發光亮度低，故主要用於室內顯示用途及低亮度電子性顯示器或指示燈；高亮度 LED 的應用領域則

較傳統 LED 廣泛，如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戶外資訊看板、LCD 背光源及照明設備等。由於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較傳統亮度 LED 高，加上未來高亮度 LED 應用市場前景看好，台灣廠商相繼投入高亮度 LED 磊晶片之生產，使得台灣 MO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成長法)之設備密度已高居全球之冠，未來我國廠商除了發展高亮度 LED 產品外，亦將全力發展其他高附加價值元件，以期能發揮相關設備投資之效益。

2.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在經過多年的發展，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已相當完整。上自磊晶、晶粒、封裝，至實際應用產品的開發，都有相當多的廠商參與，以下茲就 LED 製造過程詳細說明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製造過程中，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

我國 LED 產業結構表

項目	主要製程	主要材料	產品	主要廠商
上游	單晶棒→單晶片→結構設計→磊晶片	單晶片	磊晶片	洲磊、晶電、光磊、鼎元、璨圓、華上、廣錄、泰谷、新世紀
中游	金屬蒸鍍→光罩蝕刻→熱處理→切割→崩裂	磊晶片	晶粒	
下游	晶粒黏著→打線→樹脂封裝→烘烤、整腳、測試、包裝	晶粒、樹脂、導線架、模具金線、銀膠	燈泡、數字顯示、表面黏著及點矩陣等 LED	光寶、億光、東貝、宏齊、佰鴻、立基、光鼎、李洲、今台、華興、瑋旦

3. 產品發展趨勢

① 全彩 LED 顯示看板

全彩 LED 顯示看板利用紅、綠、藍三原色 LED 所構成，可提供多樣的生活資訊內容，並可應用於公眾場所，製造各種型態的聲光效果；近年來公共建設所使用或應用，如高速公路之及時路況與訊息播報，都有擴大使用之趨勢。由於全彩 LED 顯示看板具有視角廣、高精細、全彩化、薄型化、易施工及低噪音等特性，故未來將具可觀之成長性。

② 交通號誌

以高亮度 LED 所組裝而成之紅綠燈，由於 LED 應用在交通號誌燈上每個燈源模組的耗電量僅有 15~20W 左右，遠較白熾燈需耗能 60~135W 來的低，因其具有耗電量小、低維修及不似白熾鎢絲燈泡在陽光照射下會反射太陽光而影響辨識能力等優點，故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而受到各國重視。日本早在 1987 年即於仙台市設立 LED 號誌燈，目前名古屋、

德島市已設置全彩的 LED 信號燈。LED 較白熾燈、螢光燈壽命長、維護成本也相對較低，世界各國在高油價等能源節約需求下加速導入 LED 交通號誌，故未來對高亮 LED 市場需求將逐漸增加。我國已全面換裝 LED 交通號誌燈，成為全球數一數二的國家。

③汽車應用

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由於 LED 具備體積小、使用壽命長、低耗電量、及反應速度快等優勢，因此已被汽車市場所應用，並且被消費者廣為接受。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所有指示燈，據估計，一部車大概需用約 100 粒 LED，目前歐、日車系已陸續將汽車內部指示燈改成 LED，目前車內光源的使用，以儀表板背光滲透率最高，07 年滲透率已達到 8 成。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 (AlGaInP) 橘紅色 LED 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量低及體積小等優點，且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運輸研究所的實驗顯示，使用 LED 煞車燈反應速率較燈泡快，可提前警示後方車輛以增加煞車距離，對於減低交通事故有相當大的助益；除第三煞車燈外，側燈、尾燈也陸續開始更換，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在新興國家經濟力道的增強下，對於汽車需求而言，每年亦將逐步的成長，其中以亞洲中國大陸及南亞洲等新興國家汽車市場需求成長力到最為強勁。因此未來在發光效率提高與成本下降下，將提高車用 LED 的滲透率，潛在商機可期。

④手機、小尺寸面板及液晶電視應用

由於 LED 輕薄短小、省電、高亮度的特性，符合手機業者之需求，而在通訊產業，亦帶動 LED 之成長。一般而言，用於螢幕照明的主要有 SMD 及背光模組兩種，使用量約 4~6 顆；手機按鍵照明(Keypad)，則以 SMD 為主，用量約為 6 顆；內部指示燈(Indicate)，則可使用 SMD、Lamp 型 LED，用量約 1~2 顆；至於資料傳輸則以 IrDA 為主，約 1 顆左右，故一隻手機總共約 10~15 顆之 LED。以目前每年手機出貨量高達 10 億支以上，而手機螢幕的背光源、閃光燈、鍵盤按鍵等都需要應用到 LED。據估計，每年應用於手機上的 LED 數量大約 100 億顆以上。

隨著各家電視品牌廠商推出 LED 背光液晶電視，LED TV 市場將成 LED 產業重要應用之一。研究機構表示，若所有液晶電視全數導入 LED 背光，LED 消耗數量將比每年 10 億支的手機市場大上 8 倍左右。電視品牌廠商對於電視規格的主導力量，將會牽動 LED 產業的變化。

就背光應用來看，由於電視尺寸主流機種由 32 吋放大到 40 至 42 吋，加上 50 吋以上的超高解析度 (UHD/4K TV) 需求也倍增，LED 顆粒平均用量較一般常規機種明顯增加，4K2K 電視所使用的高階側光式電視用的 LED 背光產品用量也將增加。

⑤照明應用

由於白光 LED 照明效果佳，且具有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白光 LED 短期內可進入下列應用市場：閃火燈、手電筒、裝飾燈、汽車內部及駕駛面板照明、密封光束燈、鹵素燈及放

電燈，其中以民生需求為最大。因此，就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發展，白光 LED 將是最具潛力之產品。

LEDinside 表示，目前全球照明占電力消耗的比重約 19%，換算成電力消耗量高達 2651 TWh（太瓦時），如果採用現有最有效率的節能燈具取代現有的照明裝置系統，將可以節省 30% 的照明能源消耗。未來如果將照明結合智慧型電路環境，例如 LED 感應器和嵌入式電源控制軟體，有可能再節省 30% 以上的能源消耗。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表示，西歐是全球最大 LED 照明市場，日本則是市場滲透率成長最快的單一國家，中國更將是未來 LED 照明的製造與消費中心。

。LEDinside 表示，LED 的節能效果可讓工業照明在長時間使用之下，比家用照明更具成本回收競爭力，更有足夠誘因促使業者替換 LED 天井燈產品。此外，LED 照明產品性能的提升及價格降低，加上工業照明產品利潤較具優勢，工業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封裝與照明廠商爭奪的重點。

⑥UV 應用

UV LED（紫外線 LED）市場由於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單價較一般 LED 高出數十倍，市場正在起飛，未來兩年廠商將力求技術發展，計畫跨入 UV-C LED（短波紫外線，280nm 以下）利基市場；隨著技術發展與客製化設計成為 UV LED 高毛利的藍海市場利基，可望出現如深紫外短訊通訊等更寬廣應用，因此預估未來五年產值可望呈現逐年增長態勢，至 2020 年 UV LED 市場產值將達 3.56 億美元。

LEDinside 指出，UV-A LED 產品主要應用於光固化市場，目前佔比達 52%，好的 UV 光學系統需具備足夠的照射強度（W）與能量（J），更強的 UV 照射強度，固化成型速度越快，成為 UV-A LED 產品的成長條件。為避免價格競爭，未來 UV-A LED 的市場機會在於高度客製化，藉由與固化機台廠商緊密合作，從晶片波長、光學模組設計、UV 膠的搭配與冷卻系統，提供設備機台廠商完整解決方案。

UV-C LED 應用包含殺菌的領域，市場規模潛力龐大，產品利潤也極為可觀，日本、美國與韓國正陸續投入開發，目前 UV-C LED 技術尚待突破，報價依各廠產品波長、品質、壽命與訂單量的不同而波動幅度大；2017 年後，期待 UV-C LED 技術發展成熟以及汞燈使用禁止條例落實，市場前景將不容小覷，同時期待成為未來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以產銷 LED 顯示器、LED 指示燈及 LED 照明為主，在整體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下游封裝業，目前國內之同業有億光、光寶、佰鴻、宏齊、華興、立基及今台等廠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歷年來致力於研究發展，獲致各國多項專利權，其主要明細如下：

專利權申請名稱	申請國別	核准資訊	核准期限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4/08-113/05
多波長發光二極體構造及其製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5/08-114/03
多波長發光二極體構造及其製程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5/08-115/10
白色多波長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流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7/02-116/08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韓國	已核准領照	95/05-115/05
晶片封裝防溢膠裝置	印度	已核准領照	95/11-115/11
晶片封裝防溢膠裝置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5/11-117/04
發光二極體之封裝結構改良	美國	已核准領照	108/12-114/11
白色光發光二極體構造及其製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10/08-116/01
燈具	美國	已核准領照	100/08-114/08
燈具及其固定裝置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5/01-122/01
多波長發光二極體及其發光晶片構造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9/02-114/02
多波長發光二極體及其發光晶片構造	韓國	已核准領照	109/01-114/04
發光二極體結構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9/03-116/03
發光二極體結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7/03-116/03
保健裝置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11/04~112/03
保健裝置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12/09~131/03
保健裝置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11/10~121/10
保健方法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12/11~131/10
保健裝置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12/03~121/10

本公司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9,498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建立完整光電產品線

應用本公司之優勢，強化 LED 之製造及銷售。並配合 LED 照明世界的來臨，開發一系列大功率 LED 照明燈源。

②更新自動化機器設備，增加生產力並降低生產成本。

陸續購進大批自動化機器設備，為增加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的競爭力。

2.長期計畫

①開拓國際行銷據點，強化現有經銷代理制度。增加世界各地代理商，整合各種銷售通路資源，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展市場佔有率。

②與中上游廠商策略聯盟及垂直整合，並積極研發、生產、銷售高亮度 LED 新產品。

③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以吸取經驗，並提高產品生產良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最近二年度銷售區域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期間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額	%	營業額	%
內銷	116,570	54.35	107,789	49.13
外銷	97,896	45.65	111,586	50.87
合計	214,466	100.00	219,375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發展性

(1) 市場評估

隨著網際網路盛行，網路上資訊、影像、語音等相關應用需求的提升，促使資訊傳輸需求快速成長，對於高傳輸速度及寬頻的需求仍持續快速提升中，加以電子產品數位化之發展趨勢，都將推動光電產品需求之持續成長。

在相關廠商積極投入下，我國光電產業已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但為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廠商紛紛將生產據點外移，使中國大陸成為我國光電產品之最大組裝基地；而隨著兩岸加入 WTO，業者可以中國大陸的生產據點為中心，取得就近經營中國大陸龐大市場之優勢；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國光電產業仍極具發展。

綜觀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發展的歷史，產業技術已臻成熟，而產業供應鏈及結構完整，因產業的角色及地位隨著產業技術的提昇及經濟環境的變遷，使得廠商競爭更加激烈，尤其是高亮度領域，更是兵家必爭之地。以下就 SWOT 競爭分析，針對國內 LED 產業環境作一評估：

A、優勢

以整體構面看來，國內於此產業的優勢主要為產業分佈完整，且以專業分工的型態經營，比起國外廠商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來得靈活多了，加上政府近年來積極輔導相關的科技專案，對於國內業界的人力培養及技術提昇方面貢獻頗大，而我國於成本的控制上，向來皆是聞名海內外，因此低成本產品走向也是重要的優勢之一。

B、機會

若以機會面來探究，由於高亮度應用市場呈現一片榮景，因此是帶動未來整個產業的脈動力量，而國內於後來的投入者又以發展此領域居多，因此在整個競爭力來看，無異是如虎添翼。另一方面，由於大環境的景氣不佳，加上廠商彼此的削價競爭，因此國外廠商於低價位的產品，已無競爭力，而國內廠商則有更多的機會藉此搶攻全球市場。

C、劣勢

由於我國該產業於發展初期，定位以生產較低階產品為導向，因此在技術佈局上，和國外大廠有著一段落差，其中包括專利的自主性，往往受制於人，發展上備受阻擾，再者產品以元件成品為主，整體性的系統整合能力較弱，因此在發展上，無法居於主導者的角色，且在研發上的投入及能力還有待加強。

D、威脅

由於大陸的投資環境開放，部份國內廠商紛紛外移，尤其是下游業者，為因應成本的考量，因此，西進大陸是必然的趨勢，且當地的廠商也由於看好市場的發展性，造就了一波投資熱潮。但這對台灣的衝擊很大，有可能大陸會成為第二個台灣，以低價的攻防戰來贏得這場勝利，但這勢必落得兩敗俱傷，因此在策略的因應上，可將生產競爭的模式轉變為 R&D 的兩岸生產方式，將危機化為轉機。

(2) 市場供需狀況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目前 LED 應用於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工業及儀表、交通號誌、戶外看板等，幾乎涵蓋所有電機、電子產品。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IEK) 之研究報告，因為新興應用市場的發展，改變整體市場的結構，高亮度 LED 主宰市場的發展。

此外，LEDinside 發表一份研究指出，替代性照明產品價格的快速下降帶來了全球 LED 光源的替換潮，其中球泡燈和燈管由於消費者接受度高和可替換性強成為市場需求量最高的替換光源類型。各一線品牌的產品價格快速下降促進各區域市場的加速規範與整合，除高性能新品上市及個別產品促銷期造成的價格波動外，各地區球泡燈價格呈穩定下跌趨勢。價格下降的同時，各區域產品的性價比也在逐漸提升。此外，各地區 LED 相關標準政策的制定與換裝標案的紛紛啟動也對全球 LED 照明市場的發展起到推動作用。據 LED 業界資料統計，2014 年 LED 全球銷量約在 9-12 億顆；2015 年可望翻倍成長至 20-25 億顆，至 2019 年全球燈泡銷售規模將因 LED 照明使用壽命較長，以及汰換速度放緩等因素全球燈泡銷量降至 80 億顆，屆時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逾 50%，上看 60%；此外，LED 照明將由球泡燈轉向燈管，LED 燈管後續成長可期。

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 2016 LED 供需市場趨勢報告顯示，2015 年車外照明用 LED 市場產值預估可達 12.1 億美元，2020 年可望來到 22.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8%；此外，在 LED 封裝中，低功率晶片產值將逐漸萎縮，高功率晶片則快速成長，預期未來車用 LED 應用將會積極切入高功率市場。

LEDinside 表示，車外照明中包括方向燈、霧燈、遠近燈與位置燈，在高功率應用數量成長性皆高於每年價格下滑的幅度，帶動產值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8%，且滲透率低於 15%，未來成長可期；其中，前燈模組(遠近燈)LED 封裝的產值成長幅度最高，年複合成長率達 11%。今年整體車外照明用 LED 數量達 27.9 億顆，預期到了 2020 年則將有 36.7 億顆；其中，遠近燈與位置燈的 LED 封裝體顆數，年複合成長皆超過 15%，前燈模組 LED 封裝的顆數則成長幅度最高，年複合成長率達 23%。車內面板 LED 封裝亦會成長，原有的機械式儀表持續被 LED 相關應用面板取代，且中控端面板的尺寸增加，預估車內面板的年產值複合成長率為 3%。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環保議題加速產業發展

全球的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各國也普遍正面臨著能源有限的問題，LED 產品壽命長，低耗電力，且 LED 並未包含任何水銀的成份，同時因採用低電壓，所產生的有害電磁波也比其他的燈具少之優勢下，節能減碳的環保議題加持下，進一步加速產業發展。

B. 各國制定法規和標準規範有助產業發展

先進國家對於如何讓運用有限能源變得更有效率，以及如何減少使用能源或發電時創造的環境污染有更全面的思維。透過立法的方式加速耗電量最大的白熾燈泡淘汰是方法之一；全球各國如美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歐盟及大陸均已立法推動禁止使用白熾燈時程。

C. 產品運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佳

發光二極體具備高亮度、低耗電、體積小、壽命長等特色，因此非常適合應用在電子產品上，尤其是重視設計要輕薄短小的手持式產品，像手機、數位相機、PDA、MP3、MP4 等，對 LED 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在 LED 的技術以及品質不斷提升；而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下，LED 也開始切入電子背光源的領域，中小尺寸的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框、車用螢幕、迷你電腦等率先採用，在筆記型電腦大廠中，也有許多廠商陸續推出以 LED 作為面板背光源的機型，故整體市場發展潛力極佳。

D.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通暢

企業整併風潮延續 LED 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營運模式，除追求規模經濟外，也藉購併互補產能和技術的不足。國內 LED 產業發展至今三十餘年，已建構出相當完整的價值鏈，目前台灣產值已達世界第一。分工完整及具量產的優勢，供給與需求環環相扣貼近客源隨時掌握下游應用商品客戶需求，故已形成完整的 LED 產業鏈。

(2)不利因素

A. 專利侵權訴訟風險

LED 照明技術與應用市場的發展有著極其緊密地聯繫，技術的發展程度制約著應用市場的拓展，同樣應用市場的變化也影響著技術的發展和轉移方式，LED 專利授權及糾紛等專利事件的變化就明確反映出了這種聯繫。堅守專利的策略，拒絕將專利授權給其他廠商，壟斷LED 市場，設下進入市場的專利障礙。高亮度技術，主要掌握於美國與日本，若生產高亮度之其他廠商無法使用不同製程與技術專利，將有專利侵權之疑慮。

◎因應對策：

- (A)延攬專業人才投入研發人力及物力，提昇技術加強自主專利之開發。
- (B) 不斷提升自我技術能力，積極強化自有關鍵專利之重要關鍵性技術，並與相關研究機構專案發展研究計劃，以確保產品市場的地位。

B. 專才、專職人員招募不易，勞工短缺

台灣過去幾年因IC 產業蓬勃發展，導致大專院校研究方向及課程規劃多以IC 半導體產業為主，使得相關研發人才之取得不易。且國內勞動意願隨著年平均所得提升而逐漸低落，使得勞工招募不易及工資成本上揚。

◎因應對策：

- (A) 利用各種管道，網羅優秀之技術人員。
- (B) 透過各種招募網站，進而吸引更多專業及優秀人才加入。
- (C) 有鑑於國內勞工不足之趨勢，生產自動化為本公司經營策略之一，除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外，更不斷從事製程及作業標準化，以減少人力需求及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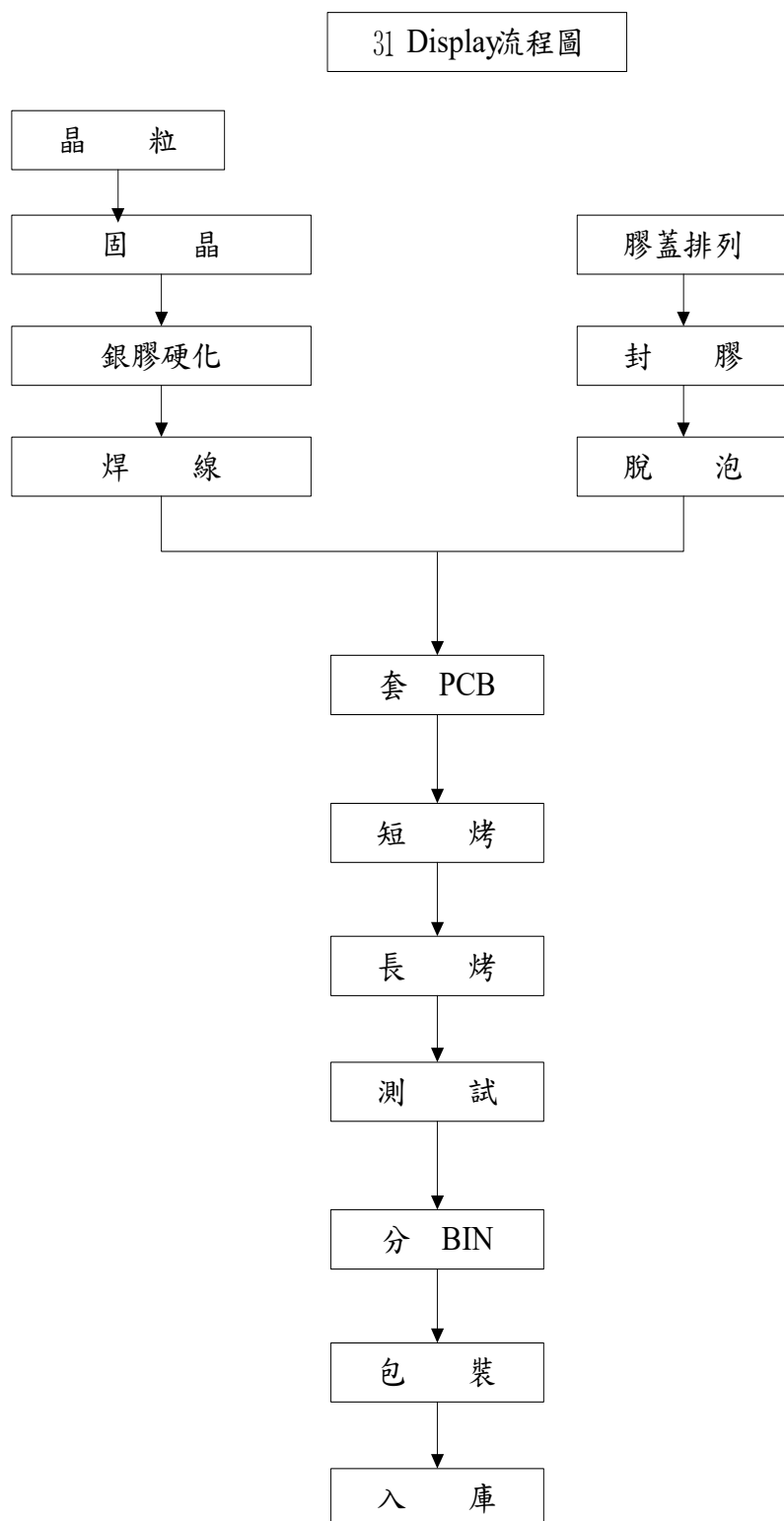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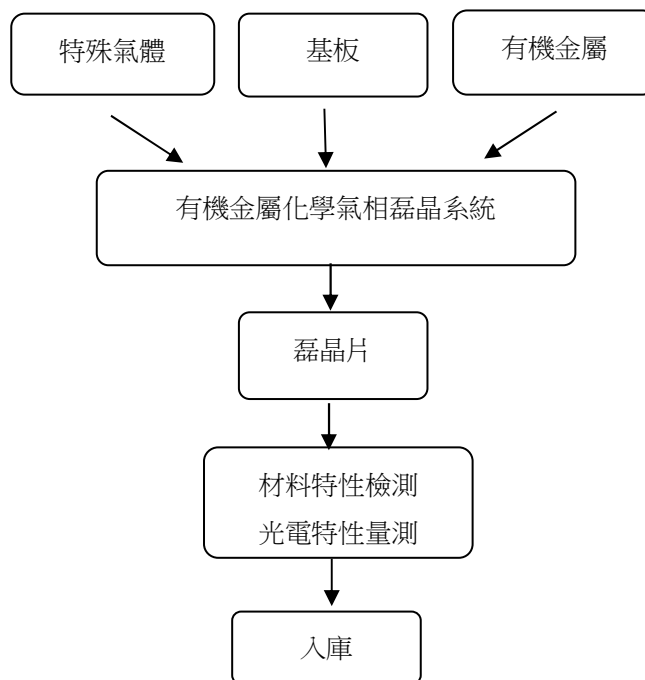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之產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LED lamp 及 SMD 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LED Display)、LED 照明設備、LED 晶片及晶粒，其主要用途為工商業電子看板、汽車剎車燈、工業及民生用電子、電器及電機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照明產品，其分類如下：

- (1)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 (2)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 (3)LED 照明設備
- (4)LED 晶片及晶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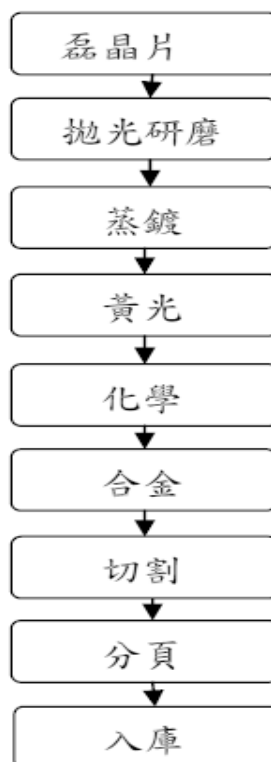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磊晶製程



B. 晶粒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LED 封裝之 Chip 及環氧樹脂等原物料

因應市場的多樣性、多變性及時效性，滿足產品顧客化的需求，本公司由磊晶、晶粒製造至封裝，均在集團內垂直整合資源，將產銷直線化，主動縮短生產製程及掌控晶粒品質，減低缺料風險，成功降低營運成本創造有利競爭優勢，提高股東權益的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長久以來即與國內多家環氧樹脂供應商配合調控需求量，彼此關係良好，其穩定供應充裕且品質佳的環氧樹脂與本公司作為 LED 封裝的主要原料。

2、LED 晶片及晶粒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晶片 (EPI)	日本、台灣	良好
基板	美國、台灣	良好
貴金屬	台灣	良好
氣體	台灣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1	BBQ002	13,749	15.82	無	BBQ002	15,858	17.68
	其他	73,160	84.18		其他	73,824	82.32
	進貨淨額	86,909	100		進貨淨額	89,68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2	BTD002	34,914	16.28	無	BTD002	33,234	15.15
	其他	179,552	83.72		其他	186,141	84.85
	銷貨淨額	214,466	100.00		銷貨淨額	219,37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員工 人數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間接人員	59	59
	直接人員	79	68
	合 計	138	127
平 均 年 歲		44.8	42.5
平均服務年資		9	9.3
學 歷 分 佈 比	博 士	0%	0%
	碩 士	7.2%	4.8%
	大 專	38.4%	35.4%
	高 中	22.5%	24.4%
	高中以下	31.9%	3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本公司業就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採取因應措施，故RoHS 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A、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凡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 B、福利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74 年 5 月 17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員工福利事宜。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提撥給付標準係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於民國 75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每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7 年下半年度改為 3.9%，並納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集中保管，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本公司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不時邀請外部學有專精人士至廠內授課。若員工對外部單位之訓練課程有興趣時，亦可申請至外部單位參加訓練。

4、員工認股分紅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 5、設立「員工意見箱」：有效處理員工反應事項，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以促進公司與員工之最大利益。

- 6、制訂優於勞基法之工作規則，以確保員工權益，使員工與公司利益相結合。

- 7、本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在勞資關係方面，本公司勞方與資方，一向以理性的溝通維持著融洽的關係，並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勞資雙方均能利用職工福利

委員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三)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與訓練：

職稱	經理人	受訓課程	受訓單位	受訓時數
財務主管	劉光領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財務主管	劉光領	企業應有之資安、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保護基本認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稽核主管	陳志興	企業執行ESG與內稽內控整合應用與範例	內部稽核協會	6
稽核主管	陳志興	財務報表勾稽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內部稽核協會	6

(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合格證明：會計部門1人。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守則簡述如下：

- (1) 遵守公司規章，忠勤職守，服從各級主管合理管理，不得敷衍塞職、推諉違抗；各級主管予員工親切指導。
- (2) 認真工作，提高品質，增加生產，愛惜公物，減少損耗；保守業(職)務上機密。
- (3) 職務上相關報告，不得越級呈報；惟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4) 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員工不得接見親友或私帶親友入廠，亦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惟因重要情事核准會客，應於指定地點。
- (5) 嚴禁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亦嚴禁各級主管人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6) 非經公司書面同意，員工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或行號之顯名及隱名合夥人。
- (7)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圖利自己或他人等不正利益。
- (8) 員工不得攜帶槍械彈藥、違禁品、危險物、攝影機、非職務相關等物件進入工作場所。
- (9) 攜帶公有物品出廠，應先至行政部領取放行單，填寫後經主管簽准，並於外出時配合警衛人員檢查。

(六)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護措施制定此辦法，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工作環境措施

- (1)工作場所使用明火作業或侷限空間作業時，應由使用人向該單位主管提出申請，並會簽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經陳報公司負責人認可後始可作業。
- (2)積極採取行動，消除工作之危害因素，並報請上級主管協助作業環境之改善。
- (3)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4)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5)事故發生後，有關部門須會同做現場調查、原因分析及檢討，並作成紀錄，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2. 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啟動電源前應先確認所設置之防護罩、護圍等均已安裝固定良好。
- (2)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對機器設備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安全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3)電氣技術人員應使用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4)發生職業災害時，搶救人員應先慮使用適當防護具。
- (5)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者擔任之。

(七)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程序書」，由員工填具「教育訓練申請單」，申請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本公司員工於 113 年度所受之教育訓練，內容涵蓋品質系統、電腦資訊系統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課程，彙總明細如下：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外部訓練總費用
總人次	總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0	0	14	207	52,400

六、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738,228	532,665	205,563	3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015	927,923	(3,908)	(0)	
其他資產	111,517	96,658	14,859	15	
資產總額	1,773,760	1,557,246	216,514	14	
流動負債	418,980	314,580	104,400	33	2
長期負債	106,645	127,608	(20,963)	(16)	
負債總額	525,625	442,188	83,437	19	
股本	830,706	830,706	0	0	
資本公積	32,689	32,689	0	0	
保留盈餘	(15,935)	(123,532)	107,597	87	3
其他權益	346,910	323,686	23,224	7	
非控制權益	53,765	51,509	2,256	4	
股東權益總額	1,248,135	1,115,058	133,077	1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本年度增加主要係投資有價證券致流動資產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增加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盈餘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19,375	214,466	4,909	2
營業成本	167,355	231,700	(64,345)	(28)
營業毛利	52,020	(17,234)	69,254	402
營業費用	129,599	127,270	2,329	2
營業淨利(損)	(77,579)	(144,504)	66,925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537	604	176,933	29,294

稅前淨利(損)	99,958	(143,900)	243,858	1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88	1,589	3,199	201
本年度淨利(損)	95,170	(145,489)	240,659	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01	(17,968)	42,969	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171	(163,457)	283,628	17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597	(104,754)	212,351	20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427)	(40,735)	28,308	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821	(121,626)	252,447	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50)	(41,831)	31,181	75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1.30	(1.26)	2.56	20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本期接單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下降、營業毛損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稅前淨利增加、本年度淨利增加：係本期有出售有價證券之處分利益。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上升：主要係本期未實現評價損益上升所致。
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基本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年度淨利上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3.58	-5.96	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8.88	167.42	(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1.02	31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9,084	(\$56,884)	(\$8,695)	\$60,895	-	-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約 56,884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外銷市場，持續控管成本。
-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 114 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695 仟元，本年度增加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NA。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運輸設備	自有資金	112.12	6,680	6,680		
辦公設備	自有資金	113.07	900	500	400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13.03	3,483	2,693	790	
廠房整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3.06	1,000		1,000	
轉投資公司	自有資金	113.07	42,000		4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有資金	114.03	13,636			13,636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可靈活資金使用。
2. 賺取資本利得。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LED 之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係本公司既定的政策，只要對創造股東價值有利的投資，經營團隊都會全力以赴去執行。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遵循本公司 LED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政策，除了繼續投資高階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外，公司不排除任何對股東有利之投資整合。

(三)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410	業務訂單不足。	加強業務接單。

六、風險事項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遵循。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以避險為主，所有交易皆考慮其風險，使公司匯兌損失降低最低。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開發速度、生產效率)，提升技術水平，發展相關產品，如 LED 照明燈源、LED 路燈、背光源等，拓展市場。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發光二極體製造廠，無論是產品外觀之設計、功能之改良或新產品之開發，均能即時符合客戶之需求，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可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皆能與市場供需同步，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平凡、確實、成長、創新」的經營理念，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之廠商分散，並無上述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 總經理室：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
 - 2. 稽核室：主要針對公司目標、風險承受度及策略加以連結，並積極協助公司管理者處理整個企業所有相互關聯之風險。

3. 財務及會計部：主要針對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4. 行政部及資訊部：主要負責公司法律風險、網路資訊安全、公司及員工危機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5. 業務部門：主要針對市場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並負責客戶應收帳款管理，以降低公司接單流程之風險。
6. 生產部門：主要負責針對產品設計及產品製程所產生之風險及產品生命週期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現今資訊網絡常遭遇非法攻擊或竊盜，導致商業交易貨生產作業遭受損失；本公司因此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在現有的組織上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直屬總經理，統籌資訊安全策劃、資源調度與分配、建立通報流程及處理等程序。
2. 具體作業管理：
 - (1) 員工的資訊安全風險意識：由於公司同仁處理資料、資訊及通信平台等，與公司交易或生產管理系統鏈結在一起，員工於操作時可能一時疏忽，下載惡意程式或病毒感染，容易造成錯誤交易或生產損失風險。因此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是必要的，本公司對新進人員即安排相關資通安全訓練項目外，資安人員會不定期宣導個人資安防護應注意事項及演練防護作業，以期加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2) 惡意程式與病毒感控：近來惡意程式郵件、含病毒網頁，會透過瀏覽網站、開啟郵件及社交媒體平台下載到公司電腦。本公司已全面安裝個人及系統的防毒軟體，即時進行監控及防護，降低病毒感染及惡意程式下載的機會。
 - (3) 駭客攻擊：駭客攻擊對企業影響最鉅，本公司的作為先期包括防火牆建置、偵測及監視機制，第二層則設定則為存取權限管制、網段的劃分切割機制，用以降低被駭客突破的破口。
 - (4) 備援及復原：本公司對重要營運資料與資訊，均有作異地備援，並擬有災害復原計畫。
3. 自民國109年度截至年報編製完成日，本公司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故未造成對營運不利的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補充揭露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逾期帳齡分析法	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 關係人的部分，不予提列；非關係人的部分，則依據下列方式提列： 1. 逾期帳齡超過 1 天~30 天，提列比例 10% 2. 逾期帳齡 31 天~ 90 天，提列比例 30% 3. 逾期帳齡 91 天~180 天，提列比例 50% 4. 逾期帳齡 181 天以上，提列比例 100% 另，依據個別公司特殊狀況，調整提列個別客戶之備抵呆帳。
2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本公司存貨係以逐項為基礎，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超過部分立即沖減並認列損益；若後續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迴轉先前沖減存貨所認列之損失。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李 明 順





Taiwan Oasis Technology Co., Ltd.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Headquarter 台北總公司

27F, No.97, Sec.1, Xintai 5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75, Taiwan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7樓
Tel +886 2 7728 6688 / Fax +886 2 2697 3658

Taoyuan Operation Center 桃園營運總部

No. 348, Shanying Rd., Gue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33341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48號
Tel +886 3 273 1111 / Fax +886 3 273 1000

Dongguan Manufacturing Center 東莞生產製造中心

Zhen Xing Industrial City, Xie Gang, Dong Guan, Guang Dong, China
523591 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振興工業區
Tel +86 769 8776 2548 / Fax +86 769 8776 2558

www.oasistek.com

